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3號

債 務 人 陳志煌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參拾伍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8條、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5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13,835元【計算式： $[(22+1) \times 43 \times 15] - 1,000 \text{元} = 13,835 \text{元}$ 】；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

01 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  
02 駁回其聲請。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宋姿萱

09 附件：

- 10 一、請聲請人提出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11 二、依聲請人所提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狀上所載住所地與戶籍地  
12 相同，是聲請人是否另承租房屋，請聲請人說明現居地與聲  
13 請人之關係，如現居地為承租或宿舍，應提出最新租賃契約  
14 影本，或其他得以證明該地為現居地之文件，並說明房屋坪  
15 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譬如  
16 水、電、瓦斯、室內家用電話費用等）。
- 17 三、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  
18 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於更生調解時無法與最大債權  
19 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  
20 何？又就良京實業股分有限公司、匯誠第一資產股份有限公  
21 司、匯誠第二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億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2 遠傳電信、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  
23 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債務，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24 四、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所  
25 示，聲請人曾參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  
26 無擔保債務協商，惟目前狀態登載為「毀諾」。請補正說明  
27 聲請人當時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日期、分期付款期數、  
28 利率、每期應還款金額、毀諾時點、毀諾時收入及生活必要  
29 支出，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詳實敘明有何不可歸責事  
30 由？
- 31 五、請聲請人說明「目前」（即民國113年9月迄今）每月薪資收入

01 為何？並提供相關證據，如收入切結書、匯款紀錄等。另請  
02 說明除了上開固定薪資收入外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  
0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4 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  
05 例如收入切結書、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  
06 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  
07 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  
08 載。（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  
09 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  
10 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  
11 入數額）。

12 六、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  
13 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補助、兒少補  
14 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5 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  
16 外，聲請人自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即111年9月16日起，有  
17 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  
18 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  
19 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  
20 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21 七、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臺北市  
22 ○○區○○街0號3樓）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銀  
23 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並提出之。若無帳戶，亦請提出查無  
24 帳戶資料之證明。

25 八、提出聲請人所有在郵局及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含外幣  
26 及證券帳戶）自民國111年9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7 （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又  
28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狀所附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  
29 暨對帳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上明  
30 細，有多筆超過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上之交易，請就超  
31 過1萬元之交易，逐筆說明其用途及來源。

- 01 九、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  
02 1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  
03 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  
04 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  
05 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一併陳  
06 報本院。
- 07 十、請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詢有效保險契約保單現有  
08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  
09 件，一併陳報本院。
- 10 十一、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為何？是否如消費者  
11 債務清理聲請狀所附財產狀況說明書上所記載每月必要支  
12 出約19,680元？若否，若每月必要支出大於消費者債務清  
13 理條例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金額，則請提出目前每月每項  
14 必要支出金額所對應之全部單據。
- 15 十二、提聲請人主張須扶養父親（○○○）、母親（○○○）每  
16 月各8,500元等情，請提出親屬系統表，並說明扶養義務  
17 人數為何？每月分擔金額為何？或不分擔扶養費之理由為  
18 何？亦請提出上開受扶養人之名下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  
19 本。另請說明受扶養人自111年9月起迄今是否領取低收入  
20 戶補助、租屋補助、老人津貼、年金、殘障津貼等相關補  
21 助款或津貼？若有，請說明領取之項目及金額為何？並提  
22 出相關證據。
- 23 十三、請聲請人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  
24 關證明文件，並說明聲請前二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  
25 休金、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  
26 取勞保老年給付，請領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  
27 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  
28 明細（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 29 十四、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聲請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  
30 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  
31 寶、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